

承担区域旅游服务相关工作，提供旅游项目预定，受理旅游投诉等服务

信息表

序号	3.2
名称	承担区域旅游服务相关工作，提供旅游项目预定，受理旅游投诉等服务。
法定依据	1. 《关于改革调整区文化和旅游局所属公益类事业单位的通知》（滨党编发〔2020〕35号）规定天津市滨海新区文物保护与旅游服务中心承担承担区域旅游服务相关工作，提供旅游宣传推介，旅游项目预定、旅游商品开发。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第九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指定或者设立统一的旅游投诉受理机构。受理机构接到投诉，应当及时进行处理或者移交有关部门处理，并告知投诉者。
实施机构	天津市滨海新区文物保护与旅游服务中心
职责边界	天津市滨海新区文化和旅游局
运行流程	1. 旅游项目预定平台-提供预定服务-旅游景点-预定成功 2. 接到投诉—进行处理或移交有关部门处理—告知投诉者—归档
运行要件	项目预定：旅游项目预定平台 投诉处理：无
责任事项	1. 负责提供旅游项目预定服务。 2. 双方自愿的基础上，依法对旅游者与旅游经营者之间的纠纷进行调解。

监督方式	电话号码：022-66867021 电子邮箱：wblyfwzx@tjbh.gov.cn 来信来访地址：滨海新区中心路 988 号附 1 号（滨海新区博物馆）
------	--